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下午18:00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素琴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楼佩煌、涂振连、吴建斌三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吉素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订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2016-095）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